# **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头分局关于注销行政许可的通告（2025年第5号）**

下列食品经营者营业执照已注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及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分局决定注销中山市南头镇陈溢荣饮食店等11家经营主体的《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》（见附件）。被注销的证书和编号停止使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被注销《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名单（2025年第5号）